

BOPP薄膜生产线项目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BOPP 薄膜生产线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已批准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广新才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2.2 施工周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3 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为 BOPP 薄膜生产线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BOPP 薄膜项目生产线布局及初步方案已完成设计，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并发送。

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涵盖 BOPP 薄膜生产线项目建筑机电安装类全部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消防、电气、暖通、公用工程、办公室装修等的施工、试运行、以及验收工作。

2.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配件、包措施、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以及施工安装及验收合格。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广东省内注册或有分公司。

3.2 其他要求

3.2.1 具备相应施工专业建筑资质二级或以上，

3.2.2 信誉要求

3.2.2.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2.2.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2.2.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2.2.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五日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电子邮箱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详见本文第 5.2 点报名资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15305436536@163.com，招标文件在报名资料递交齐全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投标人递交报名资料中预留的电子邮箱。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报名资料：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2.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5.2.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资质及经验证明材料

5.2.4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书；

5.2.6 企业联系方式（须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

备注：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00 前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贰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帐号：684779639939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00 截止。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5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00

7.6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 系 人：孙文岳

电 话：15305436536